##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财务数据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17 号)(以下 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 答复,于 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盐内蒙古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 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修 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盐内蒙古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盐内 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 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 认真落实,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盐内蒙古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中盐内蒙古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公司 2021 年报、2022 年一季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稿)》、《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